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0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620,63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
实际回购金额	9,805.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6元/股-15.0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17.39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34.78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2025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20,63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5.07元/股，最低价为13.8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055,757.84元(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6,042,645	100	1,106,042,6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853,573	4.06	51,474,203	4.65
股份总数	1,106,042,645	100	1,106,042,645	1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620,63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以及为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所需进行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之元”)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天之元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25信莞银最保字第25X212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浙江天之元与浙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814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18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浙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各类金融业务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在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公司类别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公司	80,000.00	59,942.00	12,000.00	71,942.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7,679.83万元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

5、法定代表人：周孝伟

6、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8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619.19	166,547.19
负债总额	45,296.84	42,431.33
净资产	125,322.35	124,115.86
资产负债率	26.55%	25.48%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40.78	116,268.43
利润总额	1,455.30	5,885.77
净利润	1,206.48	5,582.75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天之元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债务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主合同是指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债务人在2025年5月8日至2027年3月27日期间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债务重组、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理等业务合同及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的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如依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提前到期)，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若主合同双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则主合同债务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7、最高债权额构成

由债权本金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8、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浙江天之元与浙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债务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在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6、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该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对上述范围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为内部相互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情况。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1,9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6.31%。

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也未涉及因担保引发的诉讼，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需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3、《最高额保证合同》(浙商银行东莞分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2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4月份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

● 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中曼钻井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四川中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中曼钻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均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因此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5年4月，公司为以下全资子/孙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类型	反担保	保证期间
1	中曼装备集团	1,000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中曼钻井	1,000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四川中曼	1,000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曼装备集团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3层、2幢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5,990.81万元，负债总额94,510.31万元，净资产41,480.5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9,460.34万元，净利润42.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62,037.49万元，负债总额121,231.78万元，净资产40,805.71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47.88万元，净利润-706.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中曼钻井

1、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5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钻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88,548.88万元，负债总额41,864.57万元，净资产46,684.3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2,505.70万元，净利润3,473.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86,794.69万元，负债总额40,712.07万元，净资产为46,082.6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843.92万元，净利润-602.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被担保人四川中曼

1、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工业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中曼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中曼资产总额36,411.37万元，负债总额24,352.87万元，净资产12,058.5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5,428.14万元，净利润228.3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四川中曼资产总额43,207.36万元，负债总额31,478.42万元，净资产为11,728.9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41.75万元，净利润-355.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曼钻井、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钻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曼为全资孙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0,792.0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45%。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2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资料，法院已接受材料，立案案号：(2025)川01破申19号。

2、本次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最终成功即法院是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是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资料，法院已接受材料，立案案号为(2025)川01破申19号。

二、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债权人将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公司重整成功，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后续，公司将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推进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401期	固定收益	2,000万元	3.10%	2024/5/17	356天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230号	保本浮动型	3,000万元	1.00%-2.50%	2024/10/31	189天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54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广发银行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1.35%或2.50%或2.55%	2024/12/3	156天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万元	0.85%或2.25%	2024/12/3	156天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6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万元	0.85%或2.34%	2024/12/18	141天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5年5月8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22,000万元，已获得理财收益2,268,784.93元人民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兑付日为2025年5月12日，该笔收益待确定，尚未到账)。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2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3	大额存单	2,000	2,000	60.45	-
4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74.74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9.73	-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79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1.64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85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23	-
1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75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尚未到账	-
13	大额存单	2,197.22	2,197.22	15.78	-
14	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9.86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4.49	-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7.70	-
1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4.24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80	-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
合计		92,791.30	92,791.30	714.72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兑付日为2025年5月12日，目前收益待确定，尚未到账。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件，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将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528,28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9:15-2025年5月15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